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10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大陸抽砂船違法盜砂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10人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犯罪用抽砂船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肖○○（男，42歲，船長）、張○○（男，56歲）、肖○○（男，36歲）、肖○○（男，57歲）、肖○○（男，48歲）、肖○○（男，37歲）、葛○○（男，34歲）、董○○（男，33歲）、肖○○（男，45歲）、鄢○○（男，44歲）等10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受僱於大陸籍「○○號抽砂船」工作，由肖○○擔任船長，負責指揮船舶航行事務，其明知在澎湖群島西方位置約東經118至119度、北緯22至23.5度區域屬於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（該區域稱為「臺灣淺堆」又稱「臺灣灘」），船員張○○等9人則應知悉如自福建省○○市○○港往臺灣方向航行9至10小時，所抵達之海域應已屬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，而臺灣淺堆海域富含海砂，屬於海底區域之底土，亦係珊瑚礁群、魚群產卵孕育場所，擅自在該海域抽砂屬於違法，甚且會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然生態，猶與大陸地區不詳船東共同基於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、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

然生態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9年6月2日18時許，肖○○等10人共同駕駛「○○號抽砂船」，自福建省○○市○○港出港，並由船長肖○○指揮往臺灣淺堆海域航行，於翌（3）日清晨某時到達北緯23度10分，東經118度27分再至北緯23度02分，東經118度35分附近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範圍內，使用船舶中控室之控制扭操控船舶兩側之抽砂管，抽砂管即深入海底抽取海砂至船上甲板闢建之儲砂槽內儲存，共計抽取約500噸海砂，以此方式故意損害該海域天然資源，並破壞自然生態。嗣於109年6月3日5時35分許，在北緯23度02分，東經118度35分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，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派遣直昇機及艦艇蒐證當場查獲，並扣押犯罪工具即「○○號抽砂船」，駛回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靠泊（違法抽取之海砂約500噸，因回復該海域天然資源及自然生態必要，均已卸載於海域內）。

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

- 一、 核被告肖○○等10人所為，均係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之罪嫌。
- 二、 扣押之「○○號抽砂船」係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該船舶應屬於船長被告肖○○所得支配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藉以剝奪其事實上處分權，以預防並遏止犯罪。